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议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鹏、胡海峰、曹越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